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克实、郑津洋、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